

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(草案) (93/05/12)

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台灣學術網路 (TANet) 「以下簡稱學術網路」功能，支援台灣地區學校及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，相互分享資源、提供合作機會與尊重法治觀念，並使網路管理者與使用者有所依循，特制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 凡申請使用 edu.tw 下之網域名稱(DNS)、網路協定位址(IP Address)等各級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(單位)與其所屬使用者，適用本規範之規定。

前項申請之學校、機構或個人，應負起管理與維護學術網路安全之責。

第三條 學術網路使用者應遵守國家相關法令，並不得在學術網路上不當使用，散播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不友善或其他不當資訊。

前項不當資訊與不當使用之認定與審議要點另訂之。

第四條 學術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之行為：

- 一、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 - 二、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。
 - 三、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。
 - 四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，致生影響學術網路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五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方法等網路應用，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訊息。
- 前項第五款有關網路應用之管理規範另訂之。

第五條 學術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二、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。
- 四、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。
- 五、利用學術網路資源供他人或公眾下載學術性之著作。
- 六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。

第六條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組織分成三個層級，依序如下：

- 一、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。
 - 二、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網路管理委員會。
 - 三、大專校院連線單位應設置相關網路管理委員會，其他連線學校或機構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之。
- 前項有關台灣學術網路管理組織之章程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人員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當使用
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- 二、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三、對網路使用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四、協助連線學校及機構處理相關網路問題。

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各級網路連線單位得中斷學術網路
之使用：

- 一、更新、遷移網路設備，測試、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。
 - 二、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。
 - 三、違反本規範之情事者。
 - 四、涉及國家安全者。
 - 五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。
 - 六、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。
- 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得事先告知使用單位或使用者。

第九條 基於學術網路之安全、管理與有效利用網路資源，網路使用者應提供必要的個人資料給所屬網路管理單位。

前項個人資料之蒐集、利用與目的，應依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為之。

第十條 學術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依學校或機構處分規定為之。

學術網路管理者利用職務之機會或方法，而違反本規範者須受處分。

前二項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情事者，除了須受到行政處分外，還須負法律責任。有關因涉法受司法機關調查者，其配合司法調查之要點程序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具體事實而成效顯著，得為適當之獎勵：

- 一、負責或協助網路安全維護工作者。
- 二、主動發覺或製作程式於改善網路安全漏洞或效能者。
- 三、檢舉或參與調查網路違規或違法者。
- 四、推動網路計畫者。
- 五、承辦網路教育訓練或法令宣導者。
- 六、其他有助於網路資通安全者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範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三